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检查单》

二、检查模块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检查

三、检查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检查

四、检查内容

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一套）

五、检查标准

1. 依据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17 ）

2. 依据条款：5.4 竣工图之规定：

5.4.1 各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均应编制竣工图，按专业可分为建筑、结构、幕墙、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和规划红线以内的室外工程等竣工图。

5.4.2 竣工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一致。

竣工图的图纸应为蓝图或绘图仪绘制的白图，不得使用复印件。

竣工图应字迹清晰并与施工图比例一致。

竣工图应有图纸目录，目录所列的图纸数量、图号、图名应与竣工图内容相符。

竣工图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其文字和字符应符合

相关规定。

竣工图章、竣工图签的签字应齐全有效。

5.4.3 绘制竣工图应使用绘图工具、绘图笔或签字笔，不得使用圆珠笔或其他容易退色的墨水笔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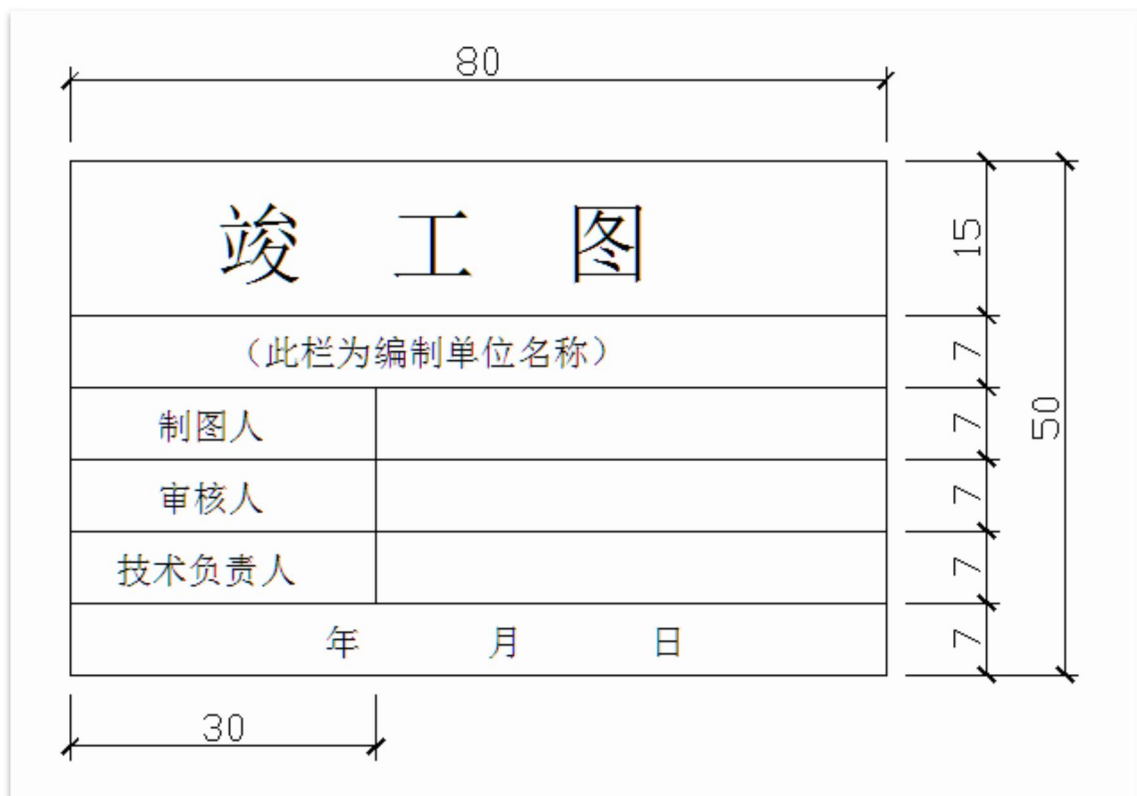
5.4.4 竣工图的形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没有工程变更，按原施工图施工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形成竣工图。

工程变更不大的，可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工程变更洽商记录的内容直接改绘在原施工图上，并在改绘部位注明修改依据，加盖竣工图章形成竣工图。

工程变更较大、不宜在原施工图上直接修改的，可另外绘制修改图，修改图应注明修改依据、所涉及的原施工图图号、修改部位，并应有图名、图号。原图和修改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形成竣工图。

5.4.5 竣工图章应加盖在图签附近的空白处，图章应清晰。竣工图章的内容应符合图 5.4.5 的规定，竣工图章各栏应



签署齐全。